



郑州发布

郑在办  
急难愁盼

郑州城市服务台·你有所呼 我有所应



打开正观新闻APP, 点击下方的“郑在办”, 即可进入求助和服务页面。

# 买了新能源车, 小区不让安充电桩? 法院判了!



以案说法

## 帝湖花园滨湖南路机动车乱停乱放 200多米小区道路停100多辆车 高峰期出门回家都难

“200多米的路, 停了有100多辆汽车, 早高峰出门车都走不动。”近日, 市民赵女士向郑州发布·郑在办“城市服务台”反映, 帝湖花园滨湖南路上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严重, 希望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帮助居民顺畅出门和回家。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文/图



帝湖花园滨湖南路乱停车场景

### 现场直击: 早高峰200多米路停了上百辆车

帝湖花园内环湖建设的滨湖路长度约1公里, 分为滨湖北路、滨湖中路和滨湖南路三段, 其中桐柏路向东200多米长的滨湖南路两侧常有车辆占道停放。

11月30日上午, 记者来到帝湖畔滨湖南路, 此

时是交通早高峰时段, 但仍有上百辆各式汽车占据着两侧的路面, 部分过路车辆因金水河桥西侧桥头车辆占道停放而不得不放慢速度。

滨湖路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已经存在一段时间, 曾有网友反映“帝湖滨

湖路、王府大街乱停车已严重影响居民的出行及安全问题, 尤其是滨湖路(长江公园北侧入口处)与桐柏路交叉口已安装红绿灯, 但乱停车辆经常导致剩余一个车道, 出入拥堵频发, 若出现紧急情况消防车无法进出”。

### 部门回复: 是小区内部道路, 曾多次治理

赵女士说, 滨湖路为开放式道路, 平时并不禁止车辆进入, 周边小区的业主也将路面当成了停车场。“大部分是周边小区业主的车子, 因为这里没人管, 车子就常年停在这里, 还有用电动车占位置的, 高峰期严重影响出行。”滨湖南路两边经常被占道停放的机动车挤占得满满当当, 而该段道路又是多数帝湖花园业主车辆出入的必经路段, 希望相关部门

采取措施缓解大家的出行难题。

今年春夏两季, 均有网友反映滨湖路车辆乱停放现象, 郑州市公安局回复:“已指派民警在无警情时加强巡逻治理, 但其反映的小区内部道路问题, 交警无法治理, 已建议其向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回复:“此条路是小区开发商自行修建道路, 没有移交给市政, 算是小区内

部道路, 因此交警和城管中队都不便管理。下一步, 街道及社区将加大劝导力度, 对违停车辆及时劝离。”

11月30日上午11时许, 记者将滨湖路出现的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反映给航西综合执法办。工作人员表示, 近期曾收到有关该问题的反映, 执法人员曾进行多次治理, 将联系相关人员查看整治该路段存在的停车乱象问题。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马营慧 王媛媛)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 小区业主对充电桩的使用需求日益增多。那么, 小区业主能在自家车位加装充电桩吗? 物业公司又是否有义务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呢? 今天, 来看新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

刘某是新密市某小区的业主, 并在该小区购买了地下停车位。后来, 刘某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 在办理安装充电桩相关手续的过程中, 要求物业公司在其提供的允许施工证明上盖章。物业公司以安装充电桩比较危险为由, 拒绝盖章, 导致充电桩安装流程无法进行, 刘某一纸诉状将该物业公司诉至新密市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 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

治大气污染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充电桩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 国家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刘某作为小区业主, 与物业公司之间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其欲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 物业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物业公司认为安装充电桩必占用共有部分, 承办法官认为这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为提升专有部分使用价值, 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 对于物业公司认为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 非物业服务企业拒绝安装充电桩的正当理由, 物业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在案涉车位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

据此, 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配合原告刘某出具车位允许施工证明。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 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

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 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 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